

2022 葉氏盃全國橋藝大賽暨秋季權分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主旨：倡導優質智力運動、發揚體育精神；增加各地橋友情誼、促進橋藝交流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葉澄先生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義大皇家酒店 2 樓宴會廳(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53 號)
- 七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橋士組：111 年 06 月 24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06 月 26 日(星期日)
 - (二) 公開組：111 年 06 月 25 日(星期六)至 111 年 06 月 26 日(星期日)
- 八、比賽方式：採論隊賽(每隊四至六人)視隊數安排賽程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橋協官網以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FB。
- 九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 報名期限：橋士組 111 年 06 月 10 日(星期五)18 時前
公開組 111 年 06 月 11 日(星期六)18 時前
(報名截止後，若總隊數為單數，主辦單位有權再接受一隊報名)
 - (二) 報名費：
 1. 橋士組：每隊新台幣 8,400 元。
註：橋士組補助每隊伍 06 月 25 日晚上義大雙人房一間。
 2. 公開組：
 - (1) 每隊新台幣 6,400 元；
 - (2) 全隊 25 歲以下且皆為學生每隊新台幣 2,400 元
 - (3) 高中以下在校生(含應屆畢業生)每隊新台幣 1,600 元註：1. 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，每人橋協補助 400 元，全隊皆會員補助 2,400 元。
2. 學生隊伍已採優惠價格，橋協不再補助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
 1.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3Fut4HnCQprdf4hM8>
 2.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秘書處 02-2772-4583
- 十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因場地限制，原則上兩組各以 12 隊為限。報名超過 12 隊列為候補隊，大會最後視報名結果調整隊數。
 - (二) 橋士組請於 06 月 10 日(星期五)18 時前，將制度卡以 PDF 檔形式，Email 至 tbadc19@gmail.com
 - (三) 橋士組全程使用簾幕，請賽員自備 2 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。
 - (四) 橋士組不限制使用棕色特約，但請記載在制度卡或使用補充說明，務必要提供充分的資訊。

(五) 報名費請於報名期限內逕匯至本會帳戶，帳戶資料如下：

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，帳號：100-12-06707-6，
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或繳交現金至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秘書處。

註1：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用者，視同未報名不得參賽。

註2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六)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比賽前1週提出正式申請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七) 因疫情緣故，各位賽員須至少接種第一劑疫苗(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隨時更新)或提供三天內快篩健康證明，可於Google報名表先上傳COVID-19疫苗接種卡照片，未先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小黃卡或快篩證明正本/影本/照片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橋士組：

1. 依規定優勝隊頒給三級紅正點。

2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。

3. 橋士組前四名依權分規定可獲得

(1) 112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6、3、2、1之權分。

(2) 未滿10隊時依規定打折—9隊9折，8隊8折依此類推。

(二) 公開組：

1. 依規定優勝隊頒給二級紅正點。

2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。

3. 頒發獎金

冠軍20,000元、亞軍12,000元、季軍8,000元。

桌數超過14桌以上，得頒發額外獎項獎金。

(三) 特殊獎項(僅限橋士組、公開組)：

1. 頒發本屆賽事中「最佳叫牌獎」、「最佳主打獎」及「最佳防禦獎」各新台幣1,000元之獎金。

2. 各項目由參賽賽員自薦或推薦，於賽會結束後7天內，填寫推薦表，並繳交至本會辦公室或email至ctcba886@gmail.com。

(信件標題：第○屆○○盃-最佳○○獎)

3. 本獎項由本會設立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如遇無法評選出最佳之情形，由評選委員會決議是否從缺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裁判依據規則判定為終決。

- (二) 申訴程序：填寫申訴表，以書面方式向裁判委員會提出，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並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經仲裁委員會判決申訴理由未成立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- 十三、罰則：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十四、本賽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投保
 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300萬元。
 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1,500萬元。
 - 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200萬元。
 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3,400萬元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險。
- 十四、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稍有趨緩，本會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賽事，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，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-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。
- 十五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(通報流程如附件)
 - (一) 電話：02-2772-4583
 - (二) e-mail：ctcba886@gmail.com。
- 十六、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另行公告官網。
- 十七、本辦法由「競賽委員會」擬定，經「理事會」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